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22367	债券简称:	14 财富债
债券代码:	145869	债券简称:	17 财富 01
债券代码:	162009	债券简称:	19 财富 01

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分别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林际军的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一”）；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梁志烨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纪炫杰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三”）；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以下简称“案件四”）；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黄沂静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五”）。

（一）案件一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 01 民终 1250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林际军、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上诉人（原审被告）：林际军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第三人：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上诉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身 上诉人林际军、原审第三人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二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 01 民终 954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梁志烨、陈喻华、刘晓东、

	广州东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喻华、刘晓东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梁志焯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被告：广州东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上诉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身 上诉人陈喻华、刘晓东，被上诉人梁志焯，原审被告广州东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案件三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 0102 民初 1108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炫杰、杨大林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上诉人（原审被告）：纪炫杰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第三人：杨大林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上诉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身 上诉人纪炫杰、第三人杨大林：无关联关系

（四）案件四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 0105 民初 8136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身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案件五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 0102 民初 1323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黄沂静、申仕平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黄沂静 被告二：申仕平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身 被告黄沂静、申仕平：无关联关系

二、 一审情况

(一) 案件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 0102 民初 4770 号
诉讼受理时间	2019 年 4 月 3 日
诉讼知悉时间	2019 年 4 月 3 日
诉讼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9,800,560.00 元
立案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原告诉讼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3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我司与林际军、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合同纠纷一案。2019 年 7 月 2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票转让价款 8,288,000 元及违约金，同时原告将其持有的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6,000 股股权变更至被告名下。

2、如被告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本案受理费 80,404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40,20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5,202 元，由被告负担。

(二) 案件二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 0102 民初 4261 号
诉讼受理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诉讼知悉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诉讼案由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13,912,785.05 元
立案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已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主要判决如下：

1、解除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梁志焯签订的 2008-30-200800001257 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

2、梁志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13,646,093.58 元，利息 157,522.72 元，违约金 109,168.75 元（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3、梁志焯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以本金 13,646,093.5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利息按年利率 5.75%、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梁志焯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465,383.55 元；

5、陈喻华对上述第 2、3、4、项确认的梁志焯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刘晓东对上述第 2、3、4、项确认的梁志焯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案件三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 0102 民初 11084 号
诉讼受理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诉讼知悉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诉讼案由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18,465,992.28 元
立案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被告纪炫杰应按约定履行清偿义务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我司与纪炫杰、杨大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2019 年 6 月 21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纪炫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财富证券支付融资本金 17,514,528.11 元、融资利息 204,768.96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之后的融资利息、逾期利息以尚欠的融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相应融资本金清偿之日止）；

2、被告纪炫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财富证券支付其他负债 733,226.02 元、其他负债利息 8,982.02 元；

3、被告纪炫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财富证券支付融资费用 4,487.17 元；

4、被告纪炫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财富证券支付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 38,000 元；

5、驳回原告财富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案件四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 0105 民初 81368 号
诉讼受理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诉讼知悉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诉讼案由	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31,076,700.00 元
立案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19年11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000万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5%,于2016年起每年11月22日为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被告已经多次发生债券违约的事实,且其到期未偿付的债务已远超人民币5,000万元,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涉案债券等级均被下调至C级——“不能偿还债务”,尤其是以其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已被法院终结执行。上述事实充分说明,被告已处于不能偿付债务的状态,加之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其整改,已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被告已经构成《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违约情形。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债券本金3,000万元;2、判令被告以债券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5%的年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截至2019年8月10日暂计107.67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所支出的律师费60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五) 案件五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0102民初13235号
诉讼受理时间	2019年8月23日
诉讼知悉时间	2019年8月23日
诉讼案由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6,566,310.88元
立案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被告黄沂静应按约定履行清偿义务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8月23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我司与黄沂静、申仕平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2019年11月13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黄沂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5,089,495.11元及截至2018年2月8日的欠款利息609,415.35元,共计5,698,910.46元;

2、被告黄沂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延期利息520,658.79元;

3、被告黄沂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5,089,495.1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9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被告黄沂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222,049元;

5、拍卖、变卖被告黄沂静名下房产，原告就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 1 至 4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案件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01民终12506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林际军(原审被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9)湘0102民初4770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原审第三人):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9年8月3日
裁判结果	按林际军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8月3日,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9)湘0102民初4770号民事判决,特提出上诉。

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林际军未在指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也未依法提出司法救助申请,依法应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19年11月12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林际军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 案件二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01民终9546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陈喻华(原审被告)、刘晓东(原审被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上述判决第 5、6 项，改判上诉人无须对上述判决第 2、3、4 项确认的梁志烨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梁志烨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被告：广州东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
裁判结果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上诉人陈喻华、刘晓东因不服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8）湘 0102 民初 4261 号民事判决书，特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如下：

- 1、撤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 0102 民初 4261 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案件三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 0102 民初 11084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纪炫杰（原审被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第三人：杨大林
二审受理的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9 年 8 月 16 日
裁判结果	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诉人纪炫杰因不服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8）湘 0102 民初 11084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是为维护我司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对我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我司将积极应诉，并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